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003號

原　　告　江碩平
訴訟代理人　林鳳秋律師
被　　告　華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世棠

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民國109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被告華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之監察人，亦係訴外人喜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喜○公司）之董事長。原告於民國109 年3 月19日接獲署名「華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」之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（下稱系爭開會通知），將於109 年3 月25日召開股東臨時會，惟原告身為被告公司之監察人，近來並未接獲通知召開被告公司之董事會，且被告公司業經高雄市政府以108 年4 月30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850711910 號函廢止公司登記，即被告公司董事會已不存在，系爭開會通知顯然未經被告公司之董事會決議行之。又被告公司於109 年3 月25日召開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），並就「第一案：解任全體董監事案」、「第二案：選任清算人案」決議通過（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），並於第二案中選任莊世棠為清算人，然系爭股東會依法應於109 年3 月14日前通知各股東，然原告遲至109 年3 月19日始接獲系爭開會通知，且系爭開會通知固記載「㈠選舉事項：1.解任全體董監事案。2.選任清算人案」，惟何以要解任、何以要選任清算人，均未載明相關報告、討論事項，實質上等同於未予詳細記載召集事由，加以系爭開會通知上並未蓋用被告公司之印鑑，是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已違反公司法第171 條、第172 條規定，原告乃依公司法

第189條規定，訴請本院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。再者，被告公司董事會既已不存在，系爭股東會屬無召集權人召開，違反民法第71、73條規定。另被告公司之前董事長莊世棠因涉犯背信罪，經本院以108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及拘役120日，系爭股東會決議卻選任莊世棠擔任清算人，有利益衝突的情形，且危害公司權益，顯然違反公序良俗，違反民法第72條規定。且因莊世棠和公司間有訴訟關係，若擔任清算人，代表公司為訴訟行為有利益衝突情形、侵害被告公司權益，且在清算中會牽涉到許多被告公司財產處分之事務，由莊世棠擔任清算人將對被告公司相當不利益，因此，系爭股東會決議解任董監事、選任清算人的決議均違反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、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、第213條規定。系爭股東會決議內容既有違反上開法令之情形，應屬無效。為此，爰依公司法第189條、第191條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系爭股東會決議應予撤銷；㈡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無效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固為被告公司之監察人、喜○公司之董事長，惟非被告公司之股東，原告應不得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。又被告公司前於109年2月26日寄發召開董事會之通知函，並於109年3月4日下午2時30分許召開109年第1次董事會，該次董事會決議召開系爭股東會，被告公司遂於109年3月13日寄出系爭開會通知，而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關於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通知係採發信主義，被告公司既於109年3月13日即已寄發召開股東臨時會之通知函，通知各股東將於109年3月25日召開股東臨時會，於法自無不合。再者，系爭開會通知固未蓋用被告公司之印鑑，惟此非法律明文要求之要件，自難以此指為違法，而被告公司雖遭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，惟公司董事之身分並未因此消滅，為利後續清算程序之進行，遂依法召開董事會並決議召開系爭股東會。另被告公司之前董事長莊世棠雖涉及刑事犯罪，經本院判決如上，惟此為莊世棠個人訴訟，

尚與本件爭執無涉。此外，系爭開會通知載明「本次召集事由：㈠選舉事項：1.解任全體董監事案。2.選任清算人案。」等文字，原告綜觀全文自能知悉召集系爭股東會之目的，要無違反公司法第172 條第4 項前段規定之情事。亦即，被告公司依法召開系爭股東會並作成決議，程序上並無不法，且決議內容亦無違反法令或章程，自屬有效，原告指摘系爭股東會之決議違反法令、章程，惟未見其舉證以實其說，自無足採。綜上，原告主張為無理由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（一）原告為被告公司之監察人，並為喜○公司之董事長。

（二）被告公司經高雄市政府以108 年4 月30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850711910 號函廢止公司登記（見審訴卷第23頁）。

（三）原告接獲被告公司寄發之系爭開會通知，通知定於109 年3 月25日召開系爭股東會，召集事由記載「㈠選舉事項：1.解任全體董監事案。2.選任清算人案。」而系爭開會通知上並未蓋用被告公司印鑑章（見審訴卷第129 頁）。

（四）系爭股東會已於109 年3 月25日召開，並就「第一案：解任全體董監事案」、「第二案：選任清算人案」決議通過，並於第二案中選任莊世棠為清算人（見審訴卷第131 頁）。

（五）莊世棠因涉犯背信罪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金重訴字第2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年6 月及拘役120 日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，違反法令或章程時，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，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。公司法第189 條定有明文。再按在撤銷決議訴訟中，必須原告所主張之法律關係，於決議撤銷後得獲回復，其權利保護要件始無欠缺，而權利保護要件是否存在，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為據。經查，原告於系爭股東會決議時，雖為被告公司監察人，但持有股份為0 ，有被告公司

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（審訴卷第83頁），可認當時原告並非被告公司股東，至本件審結為止，原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為被告公司股東，是系爭股東會決議之決議程序或方法縱有瑕疵，亦與原告之權利保護不生影響，其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既不具備被告公司之股東身分，自無股東權利受損可言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即欠缺權利保護要件。

（二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因此，就他人間之法律關係，須自己有具體的、個人的法律上之利益，始得提起確認其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有無提起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，自應以原告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事實狀態為認定之基準。倘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因事實狀態之變更致原告已無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時，即應為其不利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24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決議無效云云。然查，原告非被告公司之股東，已認定如上，是原告既非被告公司之股東，則系爭股東會決議之存否，難認與原告有何關連，且原告亦未具體說明，因系爭股東會決議之存在，有何私法上之地位因此有何受侵害之危險，依上述之說明，難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其此部分請求難謂有理，應予駁回。原告雖請求本院（1）函詢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高雄服務處提出109年3月4日友明旅行社租借場地的相關資料；（2）並請被告提出其商請友明旅行社租借場地的相關資料；（3）並向電信公司函調董事柯智富及被告手機號碼於109 年3月25日下午2 時至3 時召開董事會時的衛星定位紀錄，欲

證明109年3月25日。沒有召開董事會。惟原告提起本件已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且欠缺確認利益，上開證據即無調查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，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；又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無效，欠缺確認利益，均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結果已明，兩造其餘爭執要點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